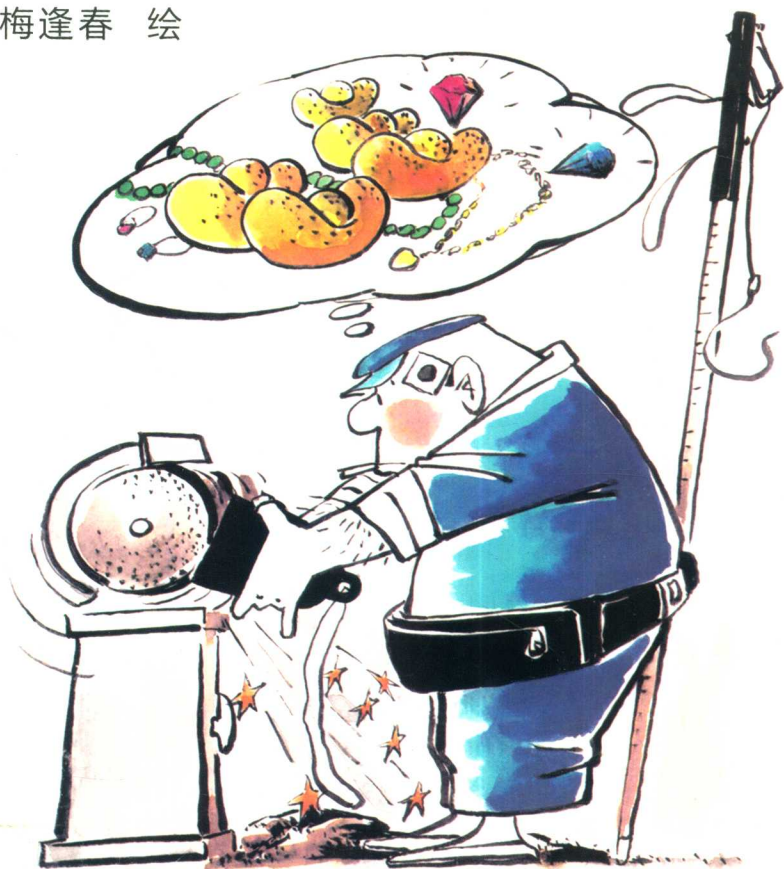


漫话 MantHua

我们的经济社会

Women de Jingji Shehui

李炜光 著
梅逢春 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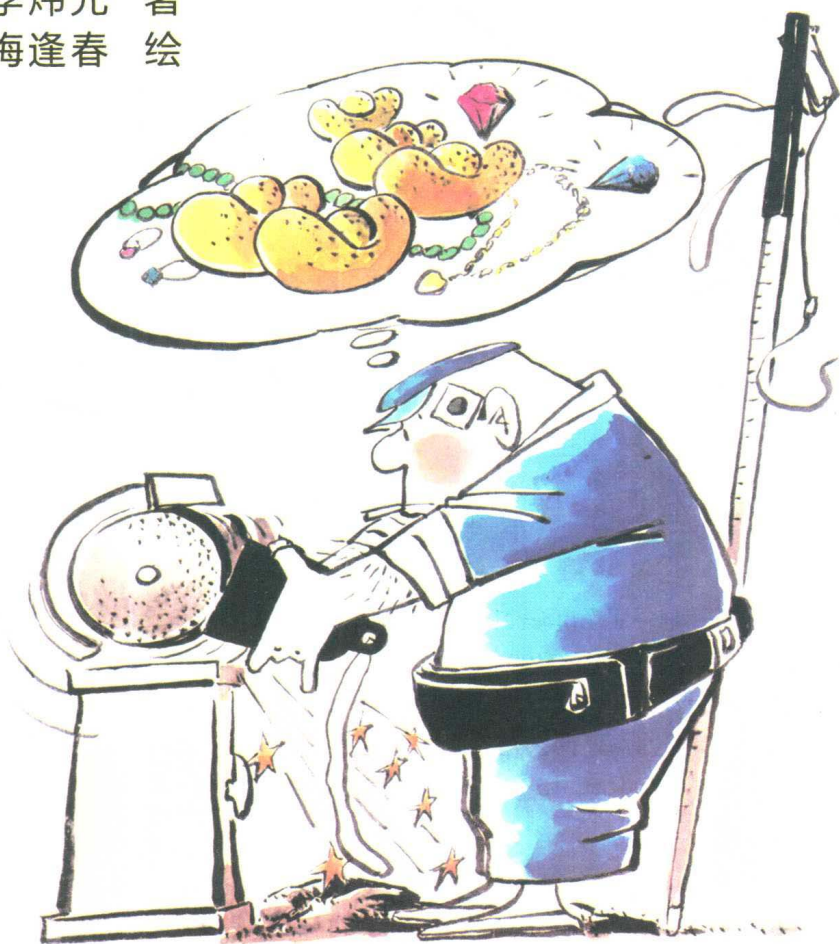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漫话 MantHua

我们的经济社会

Women de Jingji Shehui

李炜光 著
梅逢春 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漫话我们的经济社会 / 李炜光著; 梅逢春绘.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095-5553-8

I. ①漫… II. ①李… ②梅… III. ①经济学—通俗读物 IV. ①F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5875号

责任编辑: 赵 力 李筱文

责任校对: 胡永立

整体设计: 思梵星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6开 14.75印张 185 000字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 58.00元

ISBN 978-7-5095-5553-8/F·449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88190492, QQ: 634579818

这本小书，是我和漫画家梅逢春先生首次合作的成果，主题是“我们的经济社会”。我俩的分工是，我负责选取一些社会上发生的平常事做一点评论，看到什么想什么，想到什么说什么，无一定之规，跟街头巷尾茶楼酒肆里议论国是没什么区别；而梅先生则用他那支生花之笔，把从文章的寓意提炼和描绘出来，意到墨随，丹青妙手，达到惟妙惟肖的境界。三年多来，我们老哥儿俩两支笔共同努力，日积月累成集，便成就了本书的一点形式特色：一篇文配一幅画，文、画结合。文涉及面甚广却无多少高明见解，画却使本书多了一层趣味性，为的是让读者除了随着我们思考一些与自己相关的现实问题外，还可享受一点娱乐性的怡然轻松之感。

本书所谓“经济社会”，是指与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密切或不那么密切的所有的人和事物的大集合，我们在中间打入一个楔子，这就是财税。楔子者，以物出物之谓也，即以甲事引出乙事或更多事之意。我们试图从财税的角度来观察解释纷繁的经济现象和社会制度，其背后的理论思路和分析框架是财政社会学式的。

这是一种目前并不大时兴的方法论，其创始者是熊彼特和葛德雪，意在分析研究财税领域和其所辐射到的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

问题。这是合于学理的。因为财政本来就不是纯粹的经济问题，而是作为连接上述大社会概念的三个子系统的媒介而存在的。要确保经济社会持久稳定的发展，就必须统筹财税与整个社会的关系，强调政府与企业、与家庭、与国民个体的相互包容与合作。其中的道理，就是现代国家治理，而财政，便是作为它的基础和支柱而存在的。

若以此为视点，从上至下的“统治”或“管制”的思维便已然过时，平行的倡导合作共赢的治理型社会拉开了序幕，一个新兴的现代国家和现代财政制度将被人们一步步地塑造出来。

于是想起，不过就在几年以前，人们对财税问题都还很陌生，对财税与社会这个大系统的内在关系会导致什么也不感兴趣。如今已大不相同了，“宏观税负”、“税痛指数”、“不动产税”、“预算法修改”、“土地财政”、“央地关系”等等，都已成为人人日日时时关注和热议的话题。我们从中感受到的，是中国这个古老民族正在发生某种实质性的进步，同时也交织着各种矛盾冲突。本书所致力的，就是对这个复杂多变的时代做一点力所能及的描述和分析，由小至大，由浅入深，为大家逐步理解国家治理的逻辑关系提供一点启发和感悟。如是，我们写作这本小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跟画家合作，于我来说还是头一回，这首先要感谢《中国储运》杂志社，我的这些一两千字的小文大都发在这本杂志上。崔主编和陈、王两位编辑，合作久了，大家便成了朋友，每年春节初五过后必有聚会，把酒畅聊一番。这是一本专业味儿十足的杂志，我的文字也僵化呆板得可以，可是陈编辑却别有创意地把京津一带颇有名

气的漫画家梅逢春先生请来与我合作，于是，愉快的合作便就此开始了。

私下里，朋友们都把梅逢春先生称作“梅大师”，他为人热情朴实，画作构思独特，生动有趣，难得的是保持了传统漫画原汁原味的讽刺风格和目前已经很少见到的传统技法。在我这个外行看来，他应该归于华君武、方成、苗地那一代漫画家群落里的小弟。他年轻，今年还不到70岁，风格却是属于那个时代的。

最后，还要真诚感谢中国财经出版集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赵力编辑。这位极度负责的编辑偏偏赶上我这位吊儿郎当的作者，中间几次因为俗务忙乱而掉链子，幸亏有赵编辑死盯，执着要求，曾因苦等我的电子版不到而令打字员把所有文字重新录入一遍，令人感动。

我们的想法是，出版这本书只是个初步尝试，若运气好有些市场，读者又比较认可这种说来有点古怪的形式，我俩的合作就算得上一个比较良好的开端。

来日方长。

李炜光

2014年8月6日夜

于津门梅江

目录

漫话 ManHua
我们的经济社会
Wanwen de Jingji Shehui

- 1 预算法修改与人民代表大会
- 5 反腐败的难度和出路
- 9 经济下行时不要与民争利
- 13 做个现代社会的合格纳税人
- 17 人大监督与预算细化
- 21 民主预算终结突击花钱
- 26 中美个税：孰轻孰重？
- 32 又到年终突击花钱时
- 35 2011：强拆终结之年？
- 40 请送上一部“透明”的预算
- 43 三十六条不如一条
- 47 征税勿阻国民经济血脉畅通
- 51 博爱是获取成功的另一层奥秘
- 55 物流成市与交易费用
- 59 公共责任与财政功能
- 65 税收行政化背离法治精神
- 69 改进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思路
- 74 今年财政收入——十万亿也打不住
- 78 积极的财政计划：增支不如减税
- 82 熊皮特端出一坛“创新”的陈年老酒
- 86 雪印心珠
- 90 物流企业的税负应进一步减轻
- 94 如何减少公共投资决策的失误？
- 98 划定官民之间的楚河汉界
- 102 当前经济形势下如何提振企业家信心？
- 106 预算法修改亟须更大开放性

- 114 礼义和诚信：儒商的品格
- 118 同建公民社会：阿玛蒂亚·森传播的理念
- 122 柯罗连科的火光
- 126 “吴市场”重启改革议程
- 130 不患寡而患不均
- 134 尤利西斯的自缚
- 137 公共支出的归宿在哪里？
- 141 区域竞争与合作的路数
- 145 严审政府债——是祸躲不过
- 149 财税改革须保障纳税人权利
- 155 应暂停房产税改革试点
- 159 纪念科斯：有一条路通往思想市场
- 163 自贸区：以开放促改革的试验场
- 167 现代社会中的家庭与税收
- 171 公共财政：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 175 大革命前夜的思想激荡
- 179 “被”纳税与“明”纳税
- 184 个税改革的大方向：以综合税制替代分类税制
- 189 厘清环境税
- 193 不能给税收穿上隐身衣
- 198 完善政策 重启改革
- 203 跟气象学有关的几个经济学定律
- 207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税制？
- 213 两税合并后我国税制改革的走向
- 219 物业税征收前提
- 223 政府理应承担更多的公共服务责任

预算法修改与 人民代表大会



○虚设

MEI2014·8·



你不会预案，你如何治理？



近日与天和经济研究所的龚所长在微博上有个简短的对话。龚所长：预算法必须做到五公：预算分配要公平，预算执行要公开，预算调整要公正，预算监督要公允，预算评价要公心。我问：如何才能做到呢？龚答：以民生、以控权、以法治为根本全面修订预算法。我答：法律是底线，法律如何能做到你说的公平、公正、公允、公心呢？其实我还有一句话没问出来：谁能做到以民生、以控权、以法治为本来从事目前正在进行的预算法三审稿的修改呢？

这不完全是问龚所长，更多是在问自己：我们倚仗法律，法律又是从何而来的呢？学者们提建议处处小心谨慎，生怕触怒了上层而前功尽弃，稍有进步就大加赞扬，可见修法的主导者（人大并非主角）有多牛，而宪法和《立法法》明文规定的立法机构在预算法修法问题上有多弱。

不得不承认，目前我国还处于“前预算时代”，政府内部缺乏集中有效的内部控制，外部则缺乏立法机构、独立的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严格的控制和监督，预算信息则处于基本封闭的状态，财政责任难以落实到具体的机构和个人，每年3月人大开会全体代表举手通过的预算，对政府财政收支很难起到真正的制约作用，是一个典型的“软”性预算，可有可无，至多，有聊胜于无。这就不可能不导致财政效率低下、资金浪费极其严重、大量贪腐行为难以祛除。

预算是代议制这种人类文明形式的必然产物，与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相连，这一点，在我国的宪法中写得清清楚楚。预算一旦被批准，就成为立法机构对政府的授权或政府对立法机构的责任状，政府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凡没有列入预算的公款，则一分钱也不能动用。这是一个国家花钱的规矩，跟家庭过日子花钱也讲规矩是一样

的道理。但是我们看到，尽管三审稿已经比二审稿有了一些改进，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权力仍然欠缺，或不到位。

目前我国人大介入预算审议太晚，政府部门编制预算的时间足有半年，而人大对草案的实质性审议不过一两个月（3月的大会审议更多的只是走过场）。同时，代表们对政府提交的预算草案上的项目和数字缺乏修正权，对这个问题，三审稿也没有触及。对预算草案，代表们要么整体通过，要么整体否决。整体否决在我们国家是不大可能发生的事，整体通过便是唯一的选择。问题在于，如果初审时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意见而政府拒不修改怎么办？如果人大代表以多数票否决了当年的预算怎么办？这些问题在理论上是可能出现的，万一真的发生，法律上应做何应对？

目前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的审议是一揽子、类款项的形式，代表们无法完整了解某一支出项目的完整和具体的情况，也就难以进行有效的审议讨论、微观层面的优化配置和跨年度的控制监督。应当建立规划—项目式的预算书，通过各种具体的支出项目或工程项目反映出来，让外行的人大代表们（占多数）能够一目了然，并在此基础上展开实质性的审议，所谓听证、辩论、表决也才有实际意义。说到表决，应变目前的整体表决制为单项表决制，前面提到的预算修正权（修改、审议、批准或拒绝政府的账单）应在此基础上得到法律的确认，这也是三审稿忽略掉的问题。

类似的问题在三审稿中还有不少。例如第17条，我国预算年度仍规定为历年制，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应改为与会计年度捆绑在一起，改为自公历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道理很简单，人民代表大会开会的日期是每年的3月份，人大未批准之前政府是不能花钱的；再比如第57条关于国库的规定，应在法律上明确，未经人民代表大会的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国库管理的具体办法应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而不是国务院规定，等等。

预算的治理并不那么复杂，只要预算的制定和执行过程公开、透明，只要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每一位纳税的公民，大家齐心协力捂紧钱袋子，亿万双眼睛紧盯着责任人如何收钱、分钱和花钱，只要言路是畅通无阻的，我们的社会就能形成强大的约束力量，什么效率不高、制度不规范、贪腐浪费之类的问题就都能有效地得到解决。

现在我来回答问龚所长的一个问题：我们倚仗法律，法律又是从何而来？回答是人民和人民代表大会，这样说的依据，在宪法第二条中写着呢。



反腐败的 难度和出路



MEI2014·7·



反腐败只有进入制度和法律的层面才是有价值的。



中国正在劲吹反腐风暴。今年5月19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强调，所谓“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就是要聚焦中心任务，往监督执纪问责上转，这是我在网络上搜到的中央领导有关反腐败的最新言论。我国的反腐风暴正在向纵深发展。

关于腐败和反腐问题，人们多从政治涵义上去理解，我是个学者，想从学术上找找答案。哈耶克给腐败下的定义是：“腐败乃是那种强迫我们的意志服从于其他人的意志的权力，亦即利用我们对抗我们自己的意志以实现其他人的目的的权力。”塞缪尔·亨廷顿认为：“腐败是指国家官员为了谋取个人私利而违反公认准则的行为。”苏珊·艾克曼认为：“腐败是国家管理出现问题的一种症状。这种症状表现为那些原本用来管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机制，却被官员用来达到个人发财致富的目的。”国际透明组织（1995）对腐败的解释是：“公共部门中官员的行为，不论是从事政治事务的官员，还是行政管理的公务员，他们通过错误地使用公众委托给他们的权力，使他们自己或亲近于他们的人不正当地和非法地富裕起来”。

对腐败问题，人们至少可以达成以下共识：这是一种利用公共权力谋取私利的、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是在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之间、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之间存在巨大差距的前提下出现的一种合乎个人“经济理性”，但是却违背社会利益的行为。腐败不会创造新的社会财富，而是将社会财富转移到少数垄断生产者手里，或将公共资源转移给少数腐败分子及利益相关者，对经济增长及公众福利产生危害，对社会的长治久安构成隐患。

腐败的根源在于权力本身具有一种内在的异化机制，孟德斯鸠有

一句名言：“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阿克顿勋爵也说过：“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可见，权力如果成为直接参与价值分配的现实资源，就表明它无法受到基础价值资源的制约，进而产生权力寻租行为的泛滥。就最容易酿成腐败的财政领域来说，问题总是出在官员个人权力太大和有效制约的缺失。各级政府之间、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由于事权不明确，很容易造成财政分权不规范，形成财政体制中的集权现象。财政管理权力界定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政府预算的膨胀、预算资金的浪费，有可能发生把预算内资金转化为预算外资金，也有可能导致税收和国有资产的流失。在传统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时期，在财政管理权力不被界定的真空地带，就意味着掌握这一权力的官员可以毫无阻碍地将公共权力据为己有，谋取私利。可见，如何保证公款和公共资源的安全和不被任意错配，才是这场反腐风暴的难点和关键点。

导致腐败的其他原因也可从制度上寻找。公共选择理论认为，每个人都是在限制条件下使其收益最大化的。在不同的制度下，人的行为选择不同，制度对于人的行为选择具有支配性的作用。某一领域发生系统性腐败，一定是特定的制度安排的结果。财政领域发生腐败，一定是财政制度及其相关制度安排不合理或“篱笆”设置不严密所导致的结果，比如，财政信息不透明给腐败者留下脱离监督的真空，缺乏绩效考评及对失职者的问责机制、缺乏有效的控制、监督和纠错的机制等。

关于治理腐败的出路，首先和最重要的问题其实并不是“加大打击力度”，而是财政权力的制衡机制的建立。人大应切实承担起立法和监督职能，政府施政要切实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审计部门要对各级政府财务实施独立的审计。在人大与政府部门之间、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各级行政和审计部门之间，建立起一种长效的权力制衡关系，从根本上遏制反腐败才是可能的。



反腐机制一定是由有效的制度制约体系所组成。要增强预算透明度，建立规范的财政报告和信息披露制；要建立财政收支查询监督网络系统，形成由人大、审计与财政部门共同联网的财政收支查询监督网络；要切实加强人大的实质性监督，建立强有力的预算问责机制；要建立公众参与式的预算机制，让公共资源的筹集和使用充分呈现在整个社会的实时监督之下。

所以我们的结论是，反腐败只有进入制度和法律的深层，致力于构建公款和国库的安全网，它才是有价值的，才有可能获得最后的成功。



经济下行时不要 与民争利



○遇难成祥

MEI2014·6·